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液态调味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液态调味品生产项目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液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中，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因涉及个人隐私作删除处理，其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态调味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115-89-01-3841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45.661 秒, 31 度 50 分 2.3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 (2024) 400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	1.9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978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 (2011-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2007〕5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 (NJDBf020) 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3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南京江宁滨江新城 (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1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规划范围东至宁马高速公路，南至江苏省界，西至长江，北至江宁河，总面积约 66.3 平方千米。 规划滨江新城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305.12 公顷，滨江新城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形成特色明显、配套设施齐全的产业集聚区，结合交通设施特点布局形成 4 个相对集中的工业片区，促进产业集群化。 工业发展形成 4 个相对集中的工业片区。 中部制造业优化发展区：中部组团景明大街以西的工业用地。以保留现状为主，推进现有产业的技术升级，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物联网等。 中部高新产业集聚区：中部组团景明大街以东的工业用地。积极推进开发区启动区的更新，重点与本地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研发产业，以此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 铜井制造业产业集聚区：铜井组团的工业用地。充分发挥港口和铁路货场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及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业等。 南部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南部组团的工业用地。结合港口建设，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业，鼓励发展与静脉产业相关的产业，积极发展大型环保节能装备制造。 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产业发展规划为：优化集聚智能电网及新能源、物联网、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科技创新服务、商贸流通、商务金融、旅游休闲等服务业，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二三产业并举的现代产业体系。 建设项目位于中部高新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 (2)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 ①规划范围：规划用地范围西至长江水域，北至锦文大道、东至宁马高速公路，南至牧龙河。本次规划用地面积为 2238.5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061.4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92.09%；非建设用地面积 177.10 公顷，占规划
-------------------------	--

总用地的 7.91%。 ②规划目标 通过引导产业升级，由低效、粗放的产业类型向高效、集约的产业类型转变；优化空间结构，由单纯生产空间向混合城市空间转变；完善组团功能，由单一生产功能向复合城市功能转变；提升城市形象，由扁平、单调的生产形象向立体、丰富的城市形象转变，有效指引中部组团单纯由产业组团向产城融合的转变。 ③功能定位 以加工制造产业为主，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新城组团。 ④布局结构 规划布局结构可概括为“一心、一带、两轴、五片”。结合空间功能规划形成五个片区，分别为一个高新研发片、两个产业片区、一个居住片区、一个物流集散片区。高新研发片：规划区东北象限，结合现状建设的国网项目，以及近期准备引进的项目规划形成高新研发片。 产业片区：结合现状建设以景明大街为界形成东、西两个产业片区；东侧产业片区以产业优化提升为主，沿重要景观廊道两侧引导企业有限转型升级，西侧产业片区完成空间集聚，在产业准入上以复合产业规划引导的大型企业为主。 居住片区：沿景明大街西侧、盛安大道两侧结合现状空地以及拟回收企业空间，布局居住片区，服务于整个产业片区。物流集散片区：沿 205 国道东侧，宁马高速公路西侧，设置物流、仓储用地，以满足南京市、皖南地区物流集散需求。 ⑤规划对照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属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为液态调味品生产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版），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符合以加工制造产业为主的功能定位；符合产业片区在产业准入上以复合产业规划引导的大型企业为主的发展方向。对照《规划》，本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与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NJDBf02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1）《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要求

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指出：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范围。本项目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值、禁止发展产业。

表 1-1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相符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相符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相符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项目。		
		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熬制废气、熬制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熬制废气和熬制燃烧废气经过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锅炉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源头抑制，符合饮食业、锅炉行业相应政策要求。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①项目选址位于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生活区；②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工序。	相符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9 吨/年、氮氧化物 3.7 吨/年、烟（粉）尘 27.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9 吨/年。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1095 万 m ³ /a，化学需氧量 139.4 吨/年、氨氮 15.5 吨/年、总磷 2.4 吨/年。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油烟排放量为 0.05376t/a、颗粒物 0.03722t/a、SO ₂ 0.0976t/a、NO _x 0.660t/a，废水最终外排 440t/a、COD0.0132t/a、SS0.0044t/a、氨氮 0.00067t/a、总磷 0.00013t/a、总氮 0.00668t/a、BOD ₅ 0.00232t/a、动植物油 0.00033t/a、LAS0.00002t/a。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9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范围包括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全境及部分江宁街道管辖范围，规划面积为 51.1 平方公里。2007 年 3 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我厅审查意见（苏环管〔2007〕51 号），规划范围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滨江新城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综合污水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实行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规划有集中供热，不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2		《报告书》内容全面，对区域开发现状、环保基础设施及环境质量的回顾清楚，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恰当。	本项目生活废气和生产废水均进行收集处理，环保设备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3		为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开发。进一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或者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其中位于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的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项目应于2019年12月底前拆除或搬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1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4		（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滨江新城暂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新建项目确需供热的，供热锅炉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运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完成出水排口位置优化调整工作，确保出水排口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熬制工序使用的开水锅炉，仅提供热水进入产品内，不作为供热设备。	相符
5		（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并完善滨江新城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与执法，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南京中船绿洲机械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南京中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南京真空泵厂有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由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品较多，环境风险较大，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事故水池等应急设	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整治。	相符

	施建设，确保事故应急废水不外排。		
6	（四）落实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要求。合理设定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因子除常规因子外还应包括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特征因子。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按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与项目环评或验收监测要求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本项目建成后，需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按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中相关要求。			

其他
相
符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该分类。	符合

2、土地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现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建设项目。	符合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0km。

表 1-5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 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总面积		
子汇洲饮 用水水源 保护地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1.77		西北侧 3.0km
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0km。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 位置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子汇洲饮 用水水源 保护地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未纳入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的 部分	2.92	7.56	西北侧 3.0km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流域为长江流域，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 单元	管控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论 证
长江流域					
江苏省省 域生态环 境管控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	1、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		相 符

		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2、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	相符

	防控	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水，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本项目所在园区按照要求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园区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涉及非法转移、处置及倾倒行为。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化工企业。 3、建设单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4、企业应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园区的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企业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 2、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符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及布局优化调整。 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范围内。 4、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	相符

		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 5、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相符

③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152008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等。 （3）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电子信息产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企业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间拟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采用清洁能源，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逐步推进，通过落实减碳和降污措施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强化油品监管和油气回收治理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

	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 类标准。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熬制废气、熬制燃烧废气经集气罩+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源头抑制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通过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淤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危废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综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9、1-10。
--	---

表 1-9 建设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1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内容	相符性论证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未建设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未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未建设在国家级和省	相符

	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暗战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纺织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环保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本项目建设有配套规划的专用烟道。	相符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一)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二) 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三) 营业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相符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对食品企业选址及生产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本项目与其选址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12号，根据文中选址及外环境符合性分析，周边企业不存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颗粒物、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周边无有害废弃物以及颗粒物、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其污染影响可接受。	符合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厂区环境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用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对各功能区进行分离分隔，防止交叉感染。	符合

	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厂房和车间设计和布局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检查污染；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中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功能区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与无交叉感染，布局合理，采取了对车间的有效地分离	符合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td><td>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尽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td>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为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①熬制废气、熬制燃烧废气经集气罩+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源头抑制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通过加</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要求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尽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为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①熬制废气、熬制燃烧废气经集气罩+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源头抑制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通过加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要求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尽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为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①熬制废气、熬制燃烧废气经集气罩+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源头抑制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通过加	相符												

		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淤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危废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综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氮燃烧器和污水处理站。																										
表 1-14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产生环节</th><th>污染物类别</th><th>处理设施</th><th>去向</th></tr><tr><td>1</td><td>熬制</td><td>油烟、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d><td rowspan="2">DA001 排气筒</td></tr><tr><td>2</td><td>熬制燃烧废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r><tr><td>3</td><td>锅炉燃烧废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d>低氮燃烧器</td><td>DA002 排气筒</td></tr><tr><td>4</td><td>废水处理</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₅、动植物油、LAS</td><td>污水处理站</td><td>接管至市政管网</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去向	1	熬制	油烟、臭气浓度	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DA001 排气筒	2	熬制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DA002 排气筒	4	废水处理	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LAS	污水处理站	接管至市政管网
序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去向																						
1	熬制	油烟、臭气浓度	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DA001 排气筒																						
2	熬制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DA002 排气筒																						
4	废水处理	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LAS	污水处理站	接管至市政管网																						
企业应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																										

	险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等。 为了满足日益丰富的市场需求，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桂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9978 平方米，购置燃气行星搅拌炒锅、电热行星搅拌炒锅、半固体灌装流水线、香料粉碎设备、液态灌装流水线、CIP 清洗罐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 万吨液态调味品生产线。主要生产原材料：蚝油、酱油、鸡精、辣椒等。 目前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4〕4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中的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类，所以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液态调味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
------	---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13 人；

面积：建筑面积 9978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有提供休息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成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涉密*****

4、工程规模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熬煮车间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2F，主要生产设备为燃气行星搅拌炒锅、电热行星搅拌炒锅、开水锅炉等	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车间内，用于物料炒制、蒸煮。
	灌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2F，主要生产设备为半固体灌装流水线、液态灌装流水线、单头定量灌装机、双头定量灌装机等	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车间内，用于产品的灌装。
	外包间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2F，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折盖封箱机、自动装箱机、封口机等	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车间内，用于产品包装贴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3F	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其他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2F、3F	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规划预留区	未开发利用区域，建筑面积约 3778m ² ，3F	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车间内，现状闲置，用途待定。
储运工程	包材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2F	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车间内，用于包材的暂存。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2F	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料的暂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2F	租赁现有厂房, 位于车间内, 用于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718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44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104m ³ /a、食堂废水 104m ³ /a、生产废水 232m ³ /a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道路雨水官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熬制工序通过燃气炒锅供热, 开水锅炉提供热水, 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清洁能源, 年用量为 350 吨, 为外购; 办公采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	
			供电	3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熬制废气	车间密闭, 集气罩+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达标排放
				熬制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 644N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隔油池	
				设备清洗废水	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 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d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管道清洗废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过滤产生的废 PP 棉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厨余垃圾、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达标排放

			厂区西侧，28m ²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西侧，14m ² 。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应急池	新建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涉密*****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涉密*****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涉密*****

7、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管道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熬制工序用水。

（1）食堂用水

本项目就餐人数 13 人，年工作 200 天，一日 2 餐。员工每日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食堂用水 25L/人·次，则全年食堂用水量为 130t/a。一般情况下食堂废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04t/a。

（2）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3 人，年工作 2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30t/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a。

（3）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日清洗过程会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单位面积清洁耗水量以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冲洗地面的面积为 1000m^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清洗次数为 75 次，则地面冲洗用水为 15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20t/a。

（4）管道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线专用管道定期清洗会产生管道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t，年清洗次数为 50 次，则管道清洗用水为 50t/a，排污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40t/a。

（5）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使用 CIP 清洗，清洗一次用水约 1.5t，碱性清洗剂和水调配比例为 1: 49，添加频次为 5 次/年，按调味汁产品生产频次进行清洗，年清洗次数约为 60 次，则设备清洗的年用水量为 9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72t/a。

（6）熬制工序用水

在液态调味品熬制过程中，为了使各物料可以充分混合，需要加入少量热水进行调配。熬制工序过程中需加入的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热水由开水锅炉提供，锅炉用水来源为自来水，仅经过 PP 棉初步过滤以去除大颗粒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用水为 168t/a，蒸发损失量按照 5%计算，故熬制工序用水量为 1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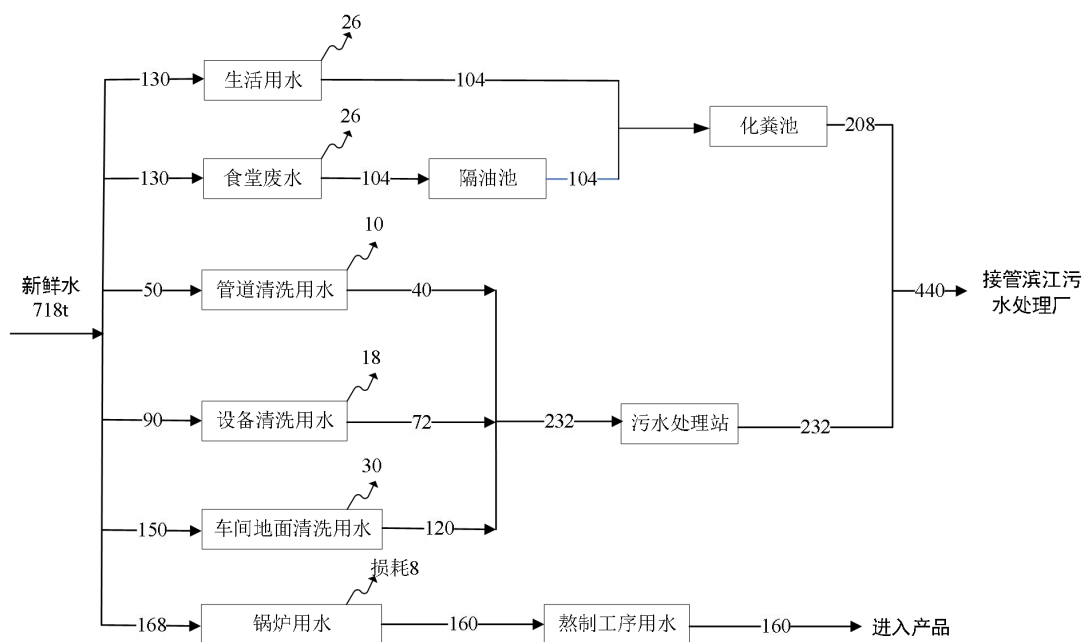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t/a）

8、厂区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租赁厂房共 3 层，1F 闲置，2F、3F 用于建设本项目。2F 南侧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北侧为熬煮车间、灌装车间、外包间、包材库等，生产线按照生产工艺由西向东进行布局，各车间功能明确，物料动线简洁合理。3F 南侧为办公室。车间内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生产设备，对各功能区进行实质性分隔，确保各功能区不会相互影响；同时设置固定的车辆装卸料位置，产污工序涉及的设备摆放较为集中，以便于废气、固废的收集和噪声的治理，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北侧为盛安大道，隔路为南京昌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字玻璃，西侧为地秀路，隔路为南京忠来果品食杂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成路，隔路为滨江科创。具体见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厂房，施工期仅为现有厂房装修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液态调味品生产工艺 *****涉密***** 2、其他产污因子 除以上产污环节外，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 S2、生活污水 W1、食堂废水 W2、食堂油烟废气 G4、食堂厨余垃圾 S4、食堂废油脂 S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G5，危废库暂存废气 G6；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W3、管道清洗废水 W4、设备清洗废水 W5；废气处理产生的油烟净化装置油污 S3、污水处理站污泥 S6、锅炉用水过滤产生的废 PP 棉 S7、员工工作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S8、设备维护废润滑油 S9、废导热油 S10、废液压油 S11、废油桶 S12。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熬制	油烟、臭气浓度	集气罩+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TA001)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2	熬制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G3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4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屋顶排放	
		G5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	无组织排放	
		G6	危废库暂存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	
		W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W3	地面清洗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		
		W4	管道清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W5	设备清洗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动植物油、LAS	+二沉池)	
	固体废物	S1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塑料、纸箱、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3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油污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S4	食堂	厨余垃圾		
		S5	食堂	废油脂		
		S6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S7	过滤	废 PP 棉	外售综合利用	
		S8	机械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0	用于灌装机、输送管道	废导热油		
		S11	用于液压升降平台	废液压油		
		S12	设备维护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租赁南京桂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的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该厂房属于空置状态，经核实，自成立之日起至现场踏勘日，该公司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问题，亦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实况数据统计，2024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其中，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达标；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2024 年南京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2	160	101.3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O₃ 超标原因主要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过量排放，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从而造成臭氧的超标。改善措施：加强对特定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控制，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体现“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综合管控理念，从根源上减少臭氧的产生。

(2) 达标规划

《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指出：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以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落实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本项目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环境改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江宁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江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12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2.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12号，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建设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场地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熬制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危废库暂存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2、表 3-3。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		1.5	
H ₂ S	/	/		0.06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200	1.4		0.4	
NO _x	100	0.47		0.12	
非甲烷总 烃	/	/		4	

表 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含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同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其中 SS、TN、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1.5（3）*
5	TP	8	0.3
6	TN	70	15
7	BOD ₅	300	10
8	动植物油	100	1
9	LAS	20	0.3
执行标准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063	0.00341	/	0.03722
		油烟	1.195	1.14124	/	0.05376
		SO ₂	0.1059	0.0083	/	0.0976
		NO _x	0.731	0.071	/	0.66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41	/	/	0.00341
		油烟	0.1195	/	/	0.1195
		SO ₂	0.00834	/	/	0.00834
		NO _x	0.07102	/	/	0.07102
		NH ₃	0.0044	/	/	0.0044
		H ₂ S	0.00017	/	/	0.00017
		非甲烷总烃	/	/	/	/
废水	水量	440	/	440	440	
	pH	6-9	/	6-9	6-9	
	COD	0.3048	0.1422	0.1626	0.0132	
	SS	0.1912	0.08	0.1112	0.0044	
	氨氮	0.011	0.00116	0.00984	0.00067	
	TP	0.00158	0.00028	0.0013	0.00013	
	TN	0.0198	0.0058	0.014	0.00668	
	BOD ₅	0.0928	0.0464	0.0464	0.00232	
	动植物油	0.0996	0.07644	0.02316	0.00033	
	LAS	0.0036	0.00324	0.00036	0.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1.3	1.3	/	0	
	一般固废	15.5622	15.5622	/	0	
	危险废物	2.95	2.95	/	0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440t/a、COD0.1626t/a、SS0.1112t/a、氨氮 0.00984t/a、TP0.0013t/a、TN0.014t/a、BOD₅0.0464t/a、动植物油 0.02316t/a、LAS0.00036t/a；

(2) 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440t/a、COD0.0132t/a、SS0.0044t/a、氨氮 0.00067t/a、总磷 0.00013t/a、总氮 0.00668t/a、BOD₅0.00232t/a、动植物油 0.00033t/a、LAS0.00002t/a，污染物纳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 废气：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排放量为 0.05376t/a、颗粒物 0.03722t/a、SO₂0.0976t/a、NO_x0.660t/a，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排放量为 0.1195t/a、颗粒物 0.00341t/a、SO₂0.00834t/a、NO_x0.07102t/a、

NH_3 0.0044t/a, H_2S 0.00017t/a。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全厂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节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G1 熬制废气（油烟、臭气浓度）、G2 熬制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G3 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G4 食堂废气（油烟）、G5 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NH₃、H₂S）、G6 危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 1) 熬制废气 ①油烟 项目设置 6 台燃气行星炒锅、4 台电热行星炒锅，其中 6 台燃气行星炒锅用于炒制和蒸煮，4 台电热炒锅仅用于蒸煮。熬制过程油烟挥发量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表 4-13 中数据，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排放因子 0.543kg/t，本项目大豆油、花椒油年用量为 2200t，则熬制废气油烟产生量为 1.195t/a。 本项目熬制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在燃气炒锅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悬浮空中的油烟被顶吸集气罩收集进入“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随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顶吸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处理效率 95%，熬制工作历时 1440h/a，风机风量 20000m³/h，则油烟有组织排放量 0.05376t/a，无组织排放量 0.1195t/a。 ②臭气浓度 项目液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中会有异味，包括配料、熬制过程产生的异味，

项目产生的异味主要表现为酱类气味，酱类气味的主要成分为醇、酚、醛酮、酸、酯、杂环类等芳香成分，其中以醇类化合物最多，以臭气浓度表征。气味本身不具毒性，且伴有香味，短期内会增加人的食欲，但长期的气味影响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生恶、呕吐。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 6 台燃气炒锅产生的臭气浓度被顶吸集气罩收集进入“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随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类比《山东味鲜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调味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与本项目原辅材料、工艺基本一致，通过类比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分析，臭气浓度源强约为 4000（无量纲），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预计处理后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4 台电热炒锅仅用于蒸煮，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熬制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 6 台燃气炒锅，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热源直接加热，年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350t，其中 80%用于炒锅，剩下 20%用于开水锅炉。密度为 2.35kg/m³，计算得出液化石油气体积为 11.91 万 m³。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估算，燃烧每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产生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86kg/万 m³-燃料、SO₂ 排放系数为 0.025kg/万 m³-燃料（含硫量 S 取 350）、NO_x 排放系数为 59.61kg/万 m³-燃料。因此，熬制燃烧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0.03408t/a、SO₂：0.0834t/a、NO_x：0.7102t/a。 燃气燃烧发生在锅具下方的燃烧器内。废气在完成热交换后，主要从炉头四周和锅具底部向下或水平方向扩散。油烟产生于锅具上方正在被加热和炒制的食材表面，由于高温和食材中水分、油脂的挥发，油烟向上方升腾扩散。向下扩散的燃烧废气和向上扩散的油烟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混合。所以产生的熬制燃烧废气与油烟和臭气浓度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随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3）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开水锅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热源，年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350t，其中 20%用于开水锅炉。密度为 2.35kg/m^3 ，计算得出液化石油气体积为 2.98 万 m^3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SO_2 产污系数为 0.00092Skg/吨-原料 （含硫量 S 取 350）、 NO_x 产污系数为 6.97kg/万立方米-原料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237 标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表 4-12 的数据资料计算，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2kg/万立方米-燃料 。因此，锅炉燃烧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0.00655t/a、 SO_2 ：0.02254t/a、 NO_x ：0.02076t/a。锅炉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70 吨，年运行时间为 1440h，则锅炉燃烧废气的废气量为 $643.5\text{Nm}^3/\text{h}$ ，因此企业设计风量为 $644\text{Nm}^3/\text{h}$ 满足要求。

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源头抑制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食堂废气

厂区设有食堂，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13 人，每日供应两餐，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耗量以 $0.035\text{kg/人}\cdot\text{餐}$ 计，即 0.182t/a。油烟挥发量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表 4-13 中数据，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排放因子 0.543kg/t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01kg/a 。

食堂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食堂油烟采用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后经屋顶排放，按照油烟净化器平均去除率 60%计，有效处理风量约 $1680\text{m}^3/\text{h}$ ，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036t/a 。每天按 2 小时运行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053mg/m^3 ，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油烟管道收集经屋顶排放。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宁河。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运营期间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废气处理措施为将产生臭味的区域（包括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污泥暂存间等）加盖封闭。 恶臭污染物与污水处理厂的水流速度、温度、污染物的浓度及水处理设施的集合尺寸、密闭方式、当时的温度、日照、气压等多种因素有关，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BOD₅ 的去除量为 0.0464t/a，则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044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17t/a。本项目年运行 200 天，单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1600h，则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 NH₃ 的排放量为 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H₂S 的排放量为 0.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恶臭气体经污水站加盖密封后无组织排放。 6) 危废间废气 设置 14m² 危废间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等危废，危废均加盖密闭或采用桶、塑料袋密闭包装后存放，其中残留的挥发性物质在贮存期间会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密闭包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 核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数据如下表所示。
--	--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参数			排放 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 度/℃	
DA001	熬制	油烟	20000	41.479	0.83	1.195	集气罩+高 效静电式油 烟净化器	90	95	1.867	0.03733	0.05376	15	0.4	60	1440
		臭气浓度		4000 (无量 纲)	/	/		90	95	800(无量 纲)	/	/	15	0.4	60	1440
	熬制燃烧	颗粒物		1.183	0.0237	0.0341		90	/	1.065	0.0213	0.03067	15	0.4	60	1440
		SO ₂		2.896	0.0579	0.0834		90	/	2.606	0.05213	0.07506	15	0.4	60	1440
		NO _x		24.661	0.493	0.7102		90	/	22.195	0.4439	0.63922	15	0.4	60	1440
DA002	锅炉燃烧	颗粒物	644	7.067	0.0046	0.00655	低氮燃烧	100	0	7.067	0.0046	0.00655	15	0.4	/	1440
		SO ₂		24.306	0.0157	0.02254		100	0	24.306	0.0157	0.02254	15	0.4	/	1440
		NO _x		22.388	0.0144	0.02076		100	0	22.388	0.0144	0.02076	15	0.4	/	1440
食堂烟道	食堂油烟	油烟	1680	0.147	0.00025	0.0001	油烟净化器	90	60	0.05294	0.00009	0.000036	/	/	/	400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熬制	油烟	0.1195	0.08296	/	0.1195	0.08296
2		臭气浓度	/	/		/	/
3	熬制燃烧	颗粒物	0.00341	0.00237	/	0.00341	0.00237
4		SO ₂	0.00834	0.00579		0.00834	0.00579
5		NO _x	0.07102	0.04932		0.07102	0.04932
6	食堂油烟	油烟	0.00001	0.00002	/	0.00001	0.00002
7	废水处理	NH ₃	0.0044	0.0018	/	0.0044	0.0018
8		H ₂ S	0.00017	0.00007		0.00017	0.00007
9		臭气浓度	/	/		/	/
10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	/	/	/	/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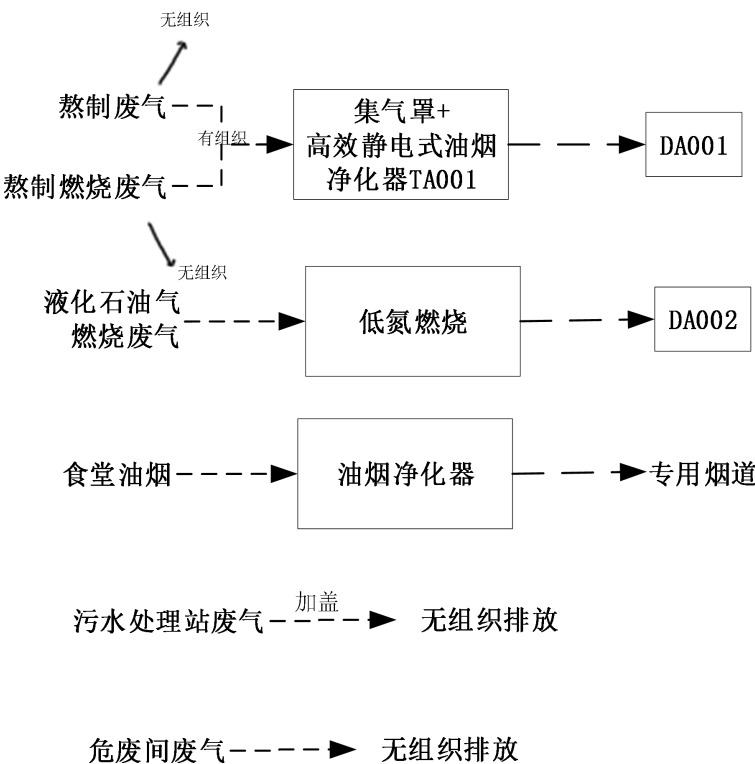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油烟净化器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

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L。

$$L=V_0F=0.75 \left(10x^2+F \right) V_x$$

其中：V₀—吸气口的平均流速，本次取 0.35m/s；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m；

V_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

F—吸气口的面积，m²；

表 4-3 油烟净化器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罩口面积 (m ²)	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 (m)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 (m/s)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 (m ³ /h)	集齐设施数量 (个)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3.6	0.22	0.3	3308	6	19848	20000

考虑风量损耗的情况，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的理论风量为 19848m³/h，设计风量 20000m³/h 满足要求。

3)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工艺原理：

超混技术：燃料以 200m/s 的速度射入文丘里混合器，运用燃料亚音流速，吸卷燃烧尾气回流入文丘里管，实现燃料/空气/尾气混合后再产生火焰，进行燃烧，燃烧温度分布非常均匀，O₂ 控制容易，从而达到降低 NO_x 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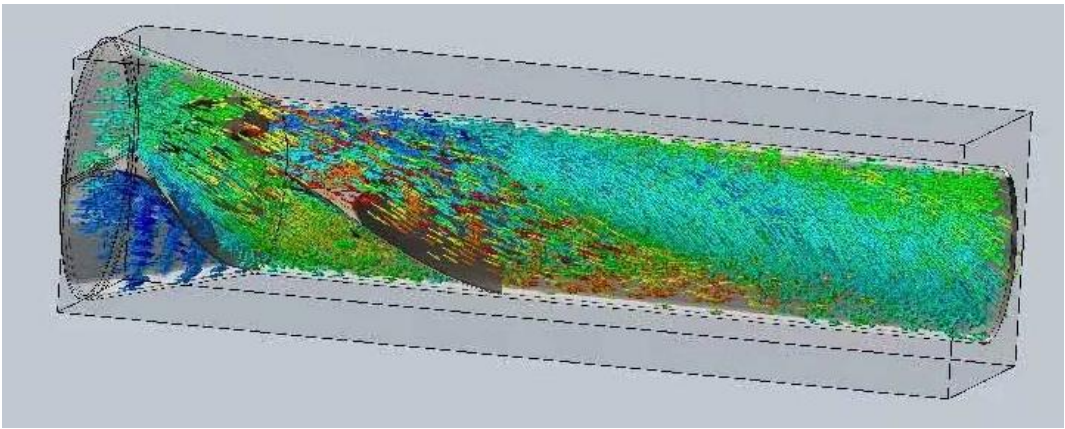


图 4-2 超混模拟燃烧工艺原理图

真空内混技术：燃料、空气进入文丘里器形成涌流，产生较大的喷口压力真空，这种技术能形成强烈的内循环后混效果，而达到降低 NO_x 的目的。

亚音速技术：燃料喷射流速达到亚音速 200m/s，可以实现部分燃烧尾气吸卷；混合空气达到次亚音速 100m/s，这种方式可以实现大量燃烧尾气的吸卷混合，完全取代了 FGR（烟气外循环）的功能，对热力型、时间型产生的 NO_x 有很好的控制效果，可以直接将 NO_x 降至 30mg/m³ 以下。

中心分离技术：中心燃料和外围燃料采用分级供氧、负氧、富氧燃烧；渐序配比，实现分级燃烧，可以稳定地将燃料控制在合理的状态，又能避免高温集积区的产生，同时这种设计还有三大优点：

- ①大调节比 1:8（1:10）；
- ②控制 CO 的产生；
- ③控制 NO_x 的产生。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本项目使用的低氮燃烧器属于可行技术。

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艺原理：

本项目熬制废气经收集后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处理原理如下：可使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油烟净化器的电场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极大地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时间更长，从而决定了设备具有极高的除油烟效率；电场模块化设计，可按风量大小拼装成型，蜂窝式的电场刚性好、便于拆装、不会变形，清洗维护方便等特点；设备运行时噪音小，阻力小，运行成本很低；油烟净化器安全系数高，更好地高压连接设计，开门时电场会自动断电；另外，油烟净化器的电源是采用最新技术的直流叠加脉冲电源，双电流形式使油烟更容易被电离、吸附。电源在保证净化器最好净化效果的同时，还具有自动的过载、过压、断路、开路保护，使用更安全、更放心进出风

口可随意互换，方便现场安装需要；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高，油烟净化率高于95%，并能去除大部分气味。

本项目熬制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达95%。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满足该标准对废气处理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未被捕集的废气、污水站恶臭等。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有极少量臭气逸出，各池体均加盖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6.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为避免因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②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厂内绿化，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

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 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20min。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词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油烟	41.479	0.8296	20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颗粒物	1.1832	0.0237	20	1	
		SO ₂	2.896	0.0579	20	1	
		NO _x	24.661	0.493	20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7.067	0.0046	20	1	
		SO ₂	24.306	0.0157	20	1	
		NO _x	22.388	0.0144	20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公司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定期更换油烟净化器的废油收集槽；
-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4)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3) 加强车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避免造成物料跑、漏、撒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有 2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相关要求，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全部为一般排放口。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进口、出口）	油烟	半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半年一次	
		NO _x	半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2（进口、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 ₂	一年一次	

气		NO _x	一月一次	
		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2~50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生产车间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SO ₂ 、NO _x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熬制废气和熬制燃烧废气经集气罩+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油烟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危废库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①食堂废水

本项目就餐人数 13 人，年工作 200 天，一日 2 餐。员工每日用水量参照《江

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食堂用水 25L/人·次，则全年食堂用水量为 130t/a。一般情况下食堂废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04t/a。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N≤45mg/L、TP≤4mg/L、动植物油≤15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3 人，年工作 2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0t/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其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N≤45mg/L、TP≤4mg/L，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日清洗过程会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单位面积清洁耗水量以 2L/m²·d 计，冲洗地面的面积为 100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清洗次数为 75 次，则地面冲洗用水为 15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20t/a。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000mg/L、SS≤600mg/L、NH₃-N≤25mg/L、TN≤45mg/L、TP≤3mg/L、动植物油≤300mg/L、BOD₅≤400mg/L，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

④管道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线专用管道定期清洗会产生管道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t，年清洗次数为 50 次，则管道清洗用水为 5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40t/a。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000mg/L、SS≤600mg/L、NH₃-N≤25mg/L、TN≤45mg/L、TP≤4mg/L、动植物油≤300mg/L、BOD₅≤400mg/L，管道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

⑤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使用 CIP 清洗，清洗一次用水约 1.5t，碱性清洗剂和水调配比例为 1: 49，添加频次为 5 次/年，按调味汁产品生产频次进行清洗，年清洗次数约为 60 次，则设备清洗的年用水量为 9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72t/a。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000mg/L、SS≤600mg/L、NH₃-N≤25mg/L、TN≤45mg/L、TP≤3mg/L、动植物油≤500mg/L、BOD₅≤400mg/L、LAS50mg/L，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H 无量纲）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4t/a	pH	6-9	/	化粪池	6-9	/	/	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COD	350	0.0364		280	0.0291	0.00312	
	SS	250	0.026		200	0.0208	0.00104	
	NH ₃ -N	25	0.0026		25	0.0026	0.00016	
	总氮	45	0.00468		45	0.00468	0.0016	
	总磷	4	0.00042		4	0.00042	0.00003	
食堂废水 104t/a	pH	6-9	/	隔油池+化粪池	6-9	/	/	
	COD	350	0.0364		280	0.0291	0.00312	
	SS	250	0.026		200	0.0208	0.00104	
	NH ₃ -N	25	0.0026		25	0.0026	0.00016	
	总氮	45	0.00468		45	0.00468	0.0016	
	总磷	4	0.00042		4	0.00042	0.00003	
	动植物油	150	0.0156		75	0.0078	0.0001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20t/a	pH	6-9	/	污水处理站	6-9	/	/	
	COD	1000	0.12		450	0.054	0.0036	
	SS	600	0.072		300	0.036	0.0012	
	NH ₃ -N	25	0.003		20	0.0024	0.00018	
	总氮	45	0.0054		20	0.0024	0.0018	
	总磷	3	0.00036		2	0.00024	0.00004	
	动植物油	300	0.036		60	0.0072	0.00012	
	BOD ₅	400	0.048		200	0.024	0.0012	
管道清洗废水	pH	6-9	/		6-9	/	/	
	COD	1000	0.04		450	0.018	0.0012	
	SS	600	0.024		300	0.012	0.0004	

40t/a	NH ₃ -N	25	0.001		20	0.0008	0.00006	
	总氮	45	0.0018		20	0.0008	0.0006	
	总磷	4	0.00016		2	0.00008	0.00001	
	动植物油	300	0.012		60	0.0024	0.00004	
	BOD ₅	400	0.016		200	0.008	0.0004	
	pH	6-9	/		6-9	/	/	
	COD	1000	0.072		450	0.0324	0.00216	
	SS	600	0.0432		300	0.0216	0.00072	
	NH ₃ -N	25	0.0018		20	0.00144	0.00010	
	总氮	45	0.00324		20	0.00144	0.00108	
	总磷	3	0.00022		2	0.00014	0.00002	
	动植物油	500	0.036		80	0.00576	0.00007	
	BOD ₅	400	0.0288		200	0.0144	0.00072	
	LAS	50	0.0036		5	0.00036	0.0000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情况见表 4-7，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信息见表 4-9。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3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BOD ₅		TW002	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			
4	管道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BOD ₅							

5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BOD ₅ 、LAS							
---	--------	---	--	--	--	--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一同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江宁河，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外排量(t/a)
1	DW001	118° 34' 48.00"	31° 49' 48.00"	0.0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0.0132
									SS	10	0.0044
									氨氮	1.5 (3) *	0.00067
									总磷	0.3	0.00013
									总氮	1.5	0.00668
									BOD ₅	10	0.00232
									动植物油	1	0.00033
									LAS	0.3	0.00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纳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纳管量(t/d)	年纳管量(t/a)
1	DW001	440	COD	369.5	0.000813	0.1626
			SS	252.7	0.000556	0.1112
			氨氮	22.4	0.0000492	0.00984
			总氮	31.8	0.00007	0.014

			总磷	3.0	0.0000065	0.0013
			BOD ₅	105.5	0.000232	0.0464
			动植物油	52.6	0.0001158	0.02316
			LAS	0.8	0.0000018	0.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26
			SS			0.1112
			氨氮			0.00984
			总氮			0.014
			总磷			0.0013
			BOD ₅			0.0464
			动植物油			0.02316
			LAS			0.00036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隔油池、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的作用是利用自然上浮法分离、去除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广泛应用于各类宾馆、饭店、餐厅、食堂、肉类食品加工企业等所有排放有油类污水排水系统，作为隔油清污的设施，是一切排放含油类污水必备的预处理设施，有效减少油脂对管道的堵塞和对水体的污染。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4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化粪池投入使用后，一些悬浮物会漂浮在表面。因此，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清理，以免堵塞而影响处理效果。此外，应注意清挖周期，不要等污泥积累到最大时再排除。同时清挖时一般应考虑留下污泥来“熟化”化粪池。

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②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食品加工废水，易生化降解，生物处理是最有效和经济的治疗方法之一。本方案拟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处理工艺，属于末端治理可行技术，可实现连续稳定运行，设备的运行维护成本较低，且脱氮

除磷效果较好。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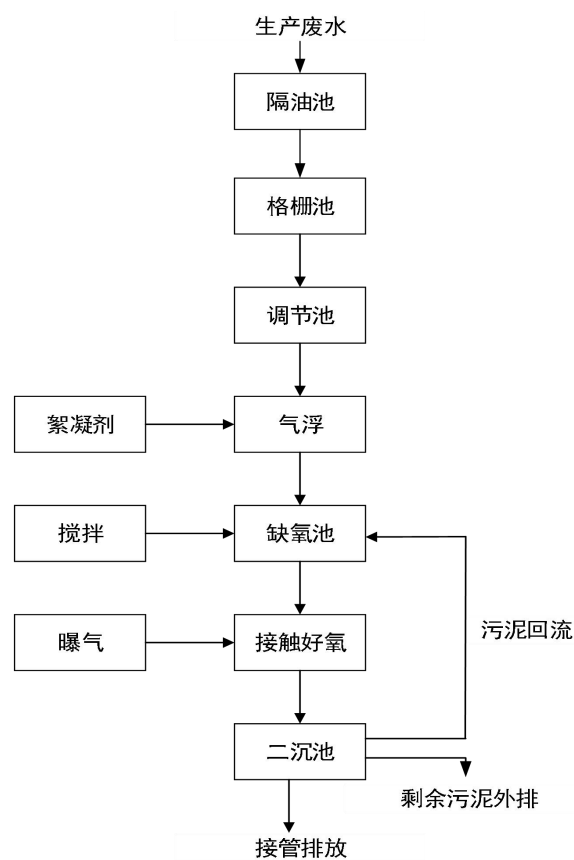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0 污水各处理工艺去除率

设施项目	隔油池			缺氧池			好氧池			二沉池			总处理效率	标准值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m g/L
pH	6-9	6-9	/	6-9	6-9	/	6-9	6-9	/	6-9	6-9	/	/	6-9
CO D	100 0	100 0	0	100 0	750	25	750	450	40	450	450	0	55%	50 0
SS	600	600	0	600	500	17	500	400	20	400	300	25	50%	40 0
NH 3-N	25	25	0	25	25	0	25	20	20	20	20	0	20%	45
TN	45	45	0	45	30	33	30	20	33	20	20	0	56%	70
TP	4	4	0	4	4	0	4	2	50	2	2	0	50%	8

动 植 物 油	360	180	50	180	180	0	180	60	66	60	60	0	83%	10 0
BO D ₅	400	400	0	400	280	30	280	200	28	200	200	0	50%	30 0
LA S	50	50	0	50	5	90	5	5	0	5	5	0	90%	20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流至隔油池内，隔油池是一切排放含油类污水必备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流入格栅池内，格栅池内有格栅网，格栅网拦截污水中的较大的悬浮物；格栅池出水流入调节池，调节池内污水经泵提升进入气浮系统，气浮投加絮凝剂（PAC，PAM），浮渣流入污泥池。

水解酸化：气浮出水流入一体化处理设备水解酸化段，在缺氧池，反硝化细菌可利用回流的混合液中带入的硝酸盐和进水中的有机碳源进行反硝化，使进水中 NO₂-、NO₃-还原成 N₂ 达到脱氮作用，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降解氨氮值。

接触氧化：污水经过水解酸化段处理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段进行曝气处理。好氧段的接触氧化是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生物处理工艺。经过充分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经填料，充满生物膜的填料表面经过与充氧的污水充分接触，使水中有机物得到吸附和降解，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

二沉池：污水经过生化反应后，夹带生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活性污泥及新陈代谢的生物膜，以及不能进行生物降解的少量固形物，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下来的污泥一部分由泵提升至缺氧池，进行内循环；剩余污泥排出清运处置。

工程案例：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参考同行业重庆聚香调味品有限公司聚香火锅底料生产项目，此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污水处理设施工艺采用预处理+A/O 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度很高。根据《重庆聚香调味品有限公司聚香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验收

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接管标准。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安全稳定运行，并且处理后的污水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 年 3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无量纲	7.4	7.3	7.6	7.4	7.3-7.6
		COD	mg/L	153	184	162	160	165
		SS	mg/L	35	42	40	47	41
		NH ₃ -N	mg/L	36.1	28.8	33.5	28.4	31.7
		TN	mg/L	52.3	57.7	55.2	55.5	55.2
		TP	mg/L	6.55	5.98	7.08	6.16	6.44
		动植物油	mg/L	0.17	0.10	0.13	0.16	0.14
		BOD ₅	mg/L	76.0	63.2	80.0	83.4	75.6
		LAS	mg/L	0.111	0.097	0.123	0.109	0.110
2025 年 3 月 25 日		pH	无量纲	7.5	7.4	7.1	7.2	7.1-7.5
		COD	mg/L	126	111	144	129	128
		SS	mg/L	40	57	47	43	53
		NH ₃ -N	mg/L	39.7	34.3	33.1	29.9	34.2
		TN	mg/L	53.2	57.2	55.9	59.4	56.4
		TP	mg/L	4.18	3.57	4.71	5.42	4.47
		动植物油	mg/L	0.26	0.20	0.26	0.21	0.23
		BOD ₅	mg/L	60.1	69.8	65.0	55.3	62.6
		LAS	mg/L	0.068	0.081	0.077	0.076	0.076

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表 6，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 AO 生化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m³/d，可以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1.16m³/d），因此，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

③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重点任务中的第四条：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2 与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接管标准。	相符
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	相符
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实施后，将依法申请取得排水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20 ”中“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将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同步告知污水处理厂。	相符
南京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应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厂内对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滨江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服务范围为滨江开发区、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约 84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³/d，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7 万 m³/d，近期 7 万 m³/d 已建成运行，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放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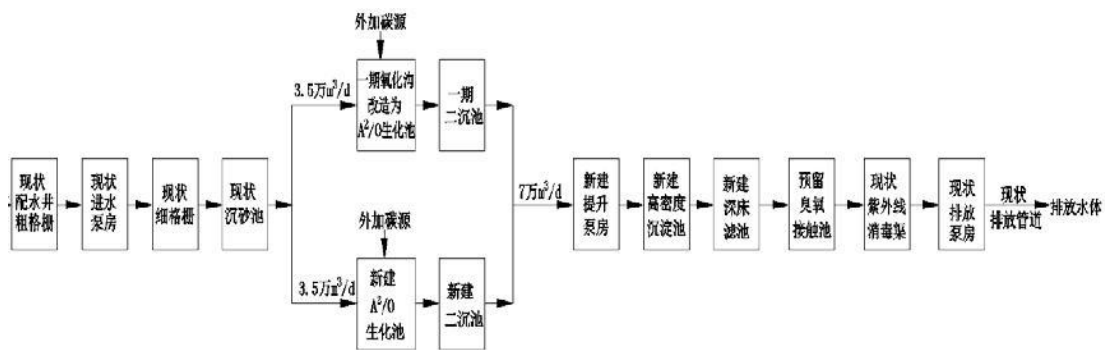


图 4-4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粗格栅是进入污水处理厂前第一道预处理设施，可去除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进水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截留物经皮带输送渣斗外运出厂。

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水由进水泵提升至细格栅渠及沉砂池，用于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较小颗粒的悬浮物、漂浮物。

生化池：污水经初级处理后，污水中的漂浮物及砂粒被去除，然后进入生化池对污水中的 COD、BOD、氮、磷进行去除。项目对传统 A²/O 工艺进行了改良，即消除回流活性污泥对厌氧区的不利影响并提高其脱氮效率，增设了回流污泥预脱硝区和内回流，使回流污泥首先进入预脱硝区以利除磷，同时采用了分段进水，以控制和适应厌氧区、缺氧区对碳源的利用。

二沉池：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完成泥水分离，降低出水悬浮物浓度。深度处理单元：二级生化处理之后进入深度处理单元，包括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及臭氧接触池，以进一步去除水中的 TP 和 SS 等污染物。高密度沉淀池集良好的机械混合、絮凝、浓缩和沉淀于一体，包括混合絮凝反应池、预沉/浓缩池和斜板分离池。深床滤池对出水进行最终过滤，确保 SS 达标，过滤是污水处理工艺中最为重要的一道工序，用以去除原水在混凝沉淀后的残留絮体和杂质。臭氧氧化技术是一种高效地去除污染物的工艺。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臭氧制取成本在降低，本项目采用臭氧氧化技术去除水中的难降解、可溶性 COD。

消毒池：工程采用紫外消毒，去除污水中的细菌、病毒等，以使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

污泥浓缩脱水：排放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75%~80%，委托江宁国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脱水处置。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对接情况分析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实现接管，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接管口接管。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 7 万 m³/d，现状平均进水量约 3.7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3.3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 1.16t/d（按照 200 天计算），废水水质简单，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5%，目前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BOD₅、LAS 等常规污染因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COD、SS、动植物油、BOD₅、LAS 能够达到废水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12。本项

目污水处理站监测责任主体为南京多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流量、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	半年一次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燃气行星搅拌炒锅、风机和电热行星搅拌炒锅；噪声级约 85dB（A）。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燃气行星搅拌炒锅	6	ATF2015-335	85	隔声、减震	1.94	-25.61	1	10.62	57.82	昼间	26	31.82	1
2		电热行星搅拌炒锅	4	1200、ATF2015-452	85	隔声、减震	14.7	-25.75	1	16.89	56.73	昼间	26	30.73	1
3		单头定量灌装机	1	1000 型	80	隔声、减震	-11.24	-16.64	1	10.56	52.84	昼间	26	26.84	1
4		双头定量灌装机	1	GFA-2Y-5000	80	隔声、减震	-7.45	-12.01		16.52	51.76	昼间	26	25.76	1

注：空间相对位置是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2	-25.43	1	/	53.5	采用低噪设备	昼间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户外声源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d)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声级计算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表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th><th>噪声贡献值 dB（A）</th><th>噪声标准 dB（A）</th><th>超标和达标情况</th></tr> <tr> <th>昼间</th><th>昼间</th><th>昼间</th></tr> <tr> <td>1</td><td>东厂界</td><td>35.42</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2</td><td>南厂界</td><td>37.94</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3</td><td>西厂界</td><td>36.96</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4</td><td>北厂界</td><td>29.56</td><td>65</td><td>达标</td></tr> </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35.42	65	达标	2	南厂界	37.94	65	达标	3	西厂界	36.96	65	达标	4	北厂界	29.56	65	达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35.42	65	达标																												
2	南厂界	37.94	65	达标																												
3	西厂界	36.96	65	达标																												
4	北厂界	29.56	65	达标																												



图 4-5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噪声设备经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油烟净化装置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PP 棉、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

职工食堂厨余垃圾主要为剩菜剩饭及食堂隔油沉淀池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按 $0.1\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项目就餐人数为 13 人，年工作 200 天，则职工食堂厨余垃圾产生总量为 0.26t/a ，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具有专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脂

本项目隔油池会产生废油脂，依据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0.0996t/a ，隔油池可分离出废油脂约 0.08424t/a ，废油脂由定期由专门的单位进行打捞回收，打捞过程会带出少量水分，约为打捞废油脂量的 20%，即废油脂产生量为 0.101t/a 。收集后由具有专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

外购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品量约 15t/a ，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袋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⑤油烟净化装置油污

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 ，收集后由具有专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污水处理站污泥

类比同类项目产污系数，每处理 1 吨 BOD_5 产生 0.5 吨干污泥。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BOD_5 削减量为 0.0905t/a ，则干污泥产生量约 0.0453t/a 。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在 75%左右，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1812t/a 。收集后由具有专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 PP 棉

锅炉用水使用过程中使用 PP 棉进行过滤，会产生废 PP 棉，根据客户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⑧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 ，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

生量约 0.02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导热油

项目维修用于灌装机、输送管道设备中的导热油 3~5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年产生量约 0.1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液压油

为保证液压系统在长时间运行，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2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油桶

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厂区内原料产生、润滑油、导热油和液压油等油类物质油桶产生量约 2.8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3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剩饭剩菜	0.26
3	废油脂	隔油池	液态	油污	0.1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纸箱、废包装袋等	15
5	油烟净化装置油污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污	0.01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1812
7	废 PP 棉	过滤	固态	PP 棉	0.01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抹布、手套等	0.01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2
10	废导热油	用于灌装机、输送管道	液态	导热油	0.1
11	废液压油	用于液压升降平台	液态	液压油	0.02
12	废油桶	原料产生、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2.8

2) 固废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剩饭剩菜	是	
3	废油脂	隔油池	液态	油污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纸箱、废包装袋等	是	
5	油烟净化装置油污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污	是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7	废 PP 棉	过滤	固态	PP 棉	是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抹布、手套等	是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是	
10	废导热油	用于灌装机、输送管道	液态	导热油	是	
11	废液压油	用于液压升降平台	液态	液压油	是	
12	废油桶	原料产生、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是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	SW64	900-002-S64
2	厨余垃圾	食堂	否	/	SW61	900-002-S61
3	废油脂	隔油池	否	/	SW61	900-002-S6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SW59	900-099-S59
5	油烟净化装置油污	废气处理	否	/	SW13	900-099-S13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SW07	140-001-S07
7	废 PP 棉	过滤	否	/	SW59	900-009-S59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是	T/In	HW49	900-041-49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T/In	HW08	900-249-08
10	废导热油	用于灌装	是	T/In	HW08	900-249-08

			机、输送管道				
11	废液压油	用于液压升降平台	是	T/In	HW49	900-041-49	
12	废油桶	原料产生、设备维护	是	T/In	HW08	900-249-08	

(2)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T/In	HW08 900-249-08	0.02t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导热油	液态	导热油		T/In	HW08 900-249-08	0.1t		
3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t		
4	废油桶	固态	油类物质		T/In	HW08 900-249-08	2.8t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废油、抹布、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t		
6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废纸箱、废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	/	15t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PP棉	固态	PP棉		/	SW59 900-009-S59	0.01t		
8	油烟净化装置油污	固态	油污		/	SW13 900-099-S13	0.01t	收集后由具有专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污泥		/	SW07 140-001-S07	0.1812t		
10	厨余垃圾	固态	剩饭剩菜		/	SW61 900-002-S61	0.26t		食堂垃圾桶暂存
11	废油脂	隔油	油污		/	SW61 900-002-S61	0.101t		

		池								
12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屑等	生活垃圾	/	SW64	900-002-S64	1.3t	厂区垃圾桶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液态	设备维护	0.02t	润滑油	润滑油	T/In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2	废导热油	液态	用于灌装机、输送管道	0.1t	导热油	导热油	T/In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废液压油	液态	用于液压升降平台	0.02t	液压油	液压油	T/In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4	废油桶	固态	原料产生、设备维护	2.8t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n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废油、抹布、手套等	0.01t	废油、抹布、手套等	废油、抹布、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 -08	危废 暂存 间	14m ²	桶装	0.6t	6 个 月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 -08			桶装	1.2t	6 个 月
3		废液压油	HW49	900-041 -49			桶装	0.6t	6 个 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 -08			桶装	3t	6 个 月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 -49			桶装	1t	6 个 月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应建一个 28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油烟净化器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具有专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废 PP 棉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进行外售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

建设项目新建一个 14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1)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固液分区存放，需要设置隔断；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4)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编码是危险废物来源信息的唯一标识，按照 HJ608 中的排污单位标准要求编制； 6)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7)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8)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9)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1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②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不超六个月，所需危废暂存面积为 6.4m^2，拟设置一间 14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③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
--

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点				黑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部（每个分区一个）				橘黄色	

④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暂存要求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1)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容器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放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要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2) 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料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险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漏层，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在危险废物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必须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和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等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地表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4)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天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需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能上岗，对于固废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险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会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爆炸事故也会导致有毒有害的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方式，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挥发，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漏处理，在运输过程中禁止跑冒滴漏，对土壤无不良影响。

3) 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当遇到突发情况时，不会导致带污染的废液进入雨水管道，对地表水无不良影响。

4) 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污染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7)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危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形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不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建设符合污染控制标准的暂存设施。	符合

	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间的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1）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需设置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表 4-26 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	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

		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仓库）	进行防渗处理，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3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中物质可能通过渗漏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车间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固废暂存场所要做到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仓库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仓库等地面也具有防渗功能。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6、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如下。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0.6	2500	0.00024
2	废导热油	1.2	2500	0.00048
3	废液压油	0.6	2500	0.00024
4	大豆油	150	2500	0.06
5	花椒油	30	2500	0.012
6	液压油	0.0154	2500	0.00000616
7	导热油	0.17	2500	0.000068
8	润滑油	0.005	2500	0.000002
9	碱性清洗剂	0.15	100	0.0015
10	液化石油气	5	10	0.5
总计				0.57453616

备注：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大豆油、花椒油、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参考附录 B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碱性清洗剂参考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液化石油气参考附录 B 表 B.1 中的乙烷、丙烷、丁烷、乙烯、丙烯。

根据计算，各危险废物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57453616，则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4）风险识别

①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该工程类似的生产装置进行调查，收集这些装置以往发生事故情况，找出事故原因和预防措施，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项目运行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详见下表。

表 4-29 生产系统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2	气瓶间	液化石油气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3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事故性排放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事故性排放
5	原料仓库	大豆油、花椒油、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碱性清洗剂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②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30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地点	危险源	事故类型
1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密封桶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2	液化石油气	气瓶间	气瓶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3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管道	事故性排放
4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管道	事故性排放
5	大豆油、花椒油、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碱性清洗剂	原料仓库	密封桶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泄漏将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使用的原辅料如液化石油气暂存于气瓶间内，若发生泄漏将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污染，达到爆炸下限遇明火会发生爆炸；原料仓库的大豆油、花椒油、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碱性清洗剂发生泄漏将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污水处理站故障导致

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负荷增加；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5)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泄漏导致的污染环境、引发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油烟净化器故障导致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污水处理站故障导致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负荷增加原辅料泄漏导致的污染环境、引发火灾事故。

(6)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较小，贮存量也较小，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密闭容器内，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12 号。项目设置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一同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管道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泄漏，对地表水环境风险造成影响；企业设置雨水截止阀，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进入雨水管道，及时关闭截止阀防止消防水排入外环境，后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件，应对泄漏的固体、液体及时清理、加强室内机械通风等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固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原料仓库的大豆油、花椒油、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碱性清洗剂泄漏，对地表水环境风险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设置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一同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

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管道破损，导致生产废水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可能性很小；原料仓库的大豆油、花椒油、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碱性清洗剂发生泄漏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造成影响。

④安全风险影响

本项目安全风险影响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大豆油、花椒油、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碱性清洗剂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废气处理过程中油烟净化器故障以及污水处理站故障。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较小，存储量也较小，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避免与点火源的接触，造成火灾爆炸危害的可能性较小。原料仓库的大豆油、花椒油暂存量较大，发生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的可能性较大。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且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栓，一旦危废发生火灾，可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并上报上级指挥部门。

（7）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管理

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暂存间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 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

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②消防措施

发生燃烧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④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液态调味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滨江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4 分 48.00 秒	纬度	31 度 49 分 48.0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气瓶间、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8）与应急部门联动

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遵守应急预案的要求，以及与其他应急预案（滨江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江宁街道应急预案、江宁区应急预案）的衔接，一旦发生超过企业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启动响应措施同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配合上级指挥部门的一切行动进行应急处置。

（9）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危废泄漏等危险。因此项目在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预案，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降低到最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三同时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7、排污口设置

建设项目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有关规定。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另外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排污口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需设置2个排气筒，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

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

(3) 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中详细内容。

8、环境管理

(1)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20 ”中“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简化管理；涉及通用工序“锅炉”，单台出力 2 吨/小时（<20 吨/小时），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实施“简化管理”，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

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1.9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车间地	pH、	污水处理			

		面清洗 废水	COD、 SS、	站（预处 理+水解 酸化+好 氧+二沉 池）			
		管道清 洗废水	BOD ₅ 、 NH ₃ -N、 TP、TN、 动植物 油				
		设备清 洗废水	pH、 COD、 SS、 BOD ₅ 、 NH ₃ -N、 TP、TN、 动植物 油、LAS				
	废气	食堂油 烟	油烟	油烟净化 器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餐饮企业排 放标准	12	
		熬制废 气	油烟、臭 气浓度	集气罩+ 高效静电 式油烟净 化器 +15m 排 气筒 DA001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餐饮企业排 放标准		
		熬制燃 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浓度限值 要求		
		锅炉燃 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 +15m 排 气筒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 理站废 气	臭气浓 度、NH ₃ 、 H ₂ S	无组织排 放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		
		危废间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 备	噪声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减振、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1	

			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8m²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4m²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雨污排口均拟安装截止阀，并储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规范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油烟 0.05376t/a、颗粒物 0.03722t/a、SO₂0.0976t/a、NO_x0.660t/a；无组织排放量：油烟 0.1195t/a、颗粒物 0.00341t/a、SO₂0.00834t/a、NO_x0.07102t/a、NH₃0.0044t/a，H₂S0.00017t/a。 (2)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废水量 440t/a、COD0.1626t/a、SS0.1112t/a、氨氮 0.00984t/a、TP0.0013t/a、TN0.014t/a、BOD₅0.0464t/a、动植物油 0.02316t/a、LAS0.00036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440t/a、COD0.0132t/a、SS0.0044t/a、氨氮 0.00067t/a、总磷 0.00013t/a、总氮 0.00668t/a、BOD₅0.00232t/a、动植物油 0.00033t/a、LAS0.00002t/a，污染物在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合计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熬制及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燃烧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pH、COD、SS、	预处理+水解酸		

		BOD ₅ 、 NH ₃ -N、 TP、TN、 动植物油、 LAS	化+好氧 +二沉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4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本项目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8m²，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 PP 棉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废油脂、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具有专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1、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需设置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贮存点，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20 ”中“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简化管理；涉及通用工序“锅炉”，单台出力2吨/小时（<20吨/小时），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实施“简化管理”，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液态调味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本项目熬制废气和熬制燃烧废气经集气罩+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1）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油烟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危废库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一同接管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本项目车间噪声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 PP 棉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废油脂、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具有专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综上，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

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40	0	440	+440
	COD	0	0	0	0.1626	0	0.1626	+0.1626
	SS	0	0	0	0.1112	0	0.1112	+0.1112
	氨氮	0	0	0	0.00984	0	0.00984	+0.00984
	TP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T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BOD ₅	0	0	0	0.0464	0	0.0464	+0.0464
	动植物油	0	0	0	0.02316	0	0.02316	+0.02316
	LAS	0	0	0	0.00036	0	0.00036	+0.0003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722	0	0.03722	+0.03722
	油烟	0	0	0	0.05376	0	0.05376	+0.05376
	SO ₂	0	0	0	0.0976	0	0.0976	+0.0976
	NO _x	0	0	0	0.660	0	0.660	+0.660
废气 （无组	颗粒物	0	0	0	0.00341	0	0.00341	+0.00341
	油烟	0	0	0	0.1195	0	0.1195	+0.1195

织)	SO ₂	0	0	0	0.00834	0	0.00834	+0.00834
	NO _x	0	0	0	0.07102	0	0.07102	+0.07102
	NH ₃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H ₂ S	0	0	0	0.00017	0	0.00017	+0.00017
	非甲烷总烃	0	0	0	/	0	/	/
一般工业固废	厨余垃圾	0	0	0	0.26	0	0.26	+0.26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油烟净化装置油污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0.1812	0	0.1812	+0.1812
	废 PP 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脂	0	0	0	0.101	0	0.101	+0.101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导热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2.8	0	2.8	+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3	0	1.3	+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括号内为外排量。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声明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6 备案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9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0 环评合同
- 附件 11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2 项目未开工承诺书
-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 附件 15 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 号）
- 附件 16 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9 号）
- 附件 17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8 建设项目环评确认函
- 附件 19 三级审核表
- 附件 20 现场勘查表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三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中部组团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
- 附图 8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滨江新城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图